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9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97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861,191	262,149	212,049	-	50,100	-	
臺北縣	2,055	4,773	4,773	-	-	-	臺北縣政府
宜蘭縣	6,059	14,516	14,516	-	-	-	宜蘭縣政府
桃園縣	6,900	1,171	1,171	-	-	-	桃園縣政府
新竹縣	14,600	3,114	3,114	-	-	-	新竹縣政府
苗栗縣	48,536	9,430	9,430	-	-	-	苗栗縣政府
臺中縣	7,672	12,135	8,700	-	3,435	-	臺中縣政府
彰化縣	19,700	13,860	13,860	-	-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4,302	4,075	4,075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164,780	49,304	49,304	-	-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37,862	27,224	27,158	-	66	-	嘉義縣政府
臺南縣	322,090	35,413	12,367	-	23,046	-	臺南縣政府
高雄縣	18,110	20,450	20,450	-	-	-	高雄縣政府
屏東縣	36,087	20,602	20,602	-	-	-	屏東縣政府
台東縣	21,227	10,054	10,054	-	-	-	台東縣政府
花蓮縣	6,823	719	719	-	-	-	花蓮縣政府
澎湖縣	25,786	5,610	1,860	-	3,750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2,400	4,721	944	-	3,777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23,500	750	-	-	750	-	新竹市政府
臺中市	73,050	10,569	-	-	10,569	-	臺中市政府
嘉義市	2,314	613	-	-	613	-	嘉義市政府
臺南市	3,000	7,596	7,596	-	-	-	臺南市政府
金門縣	13,638	4,075	1,356	-	2,719	-	金門縣政府
高雄市	700	1,375	-	-	1,375	-	高雄市政府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98年4月27日編製